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本公司董事會之變更
重申調任公司秘書及重新委任財務總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所發出對首次訴訟之判決。緊接傳訊首次訴訟之判決後，董事會已作出以下變動：

1. 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境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之職務，有待HCA1520/2008案件之判決；
2. 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執行董事區國泉先生之職務，有待警方對區國泉先生之可能挪用本公司資金進行之調查有結果為止；
3. 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自願暫停其職務，有待律政處完成審查WFRN 090-00399案件為止；及
4. 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委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提及已終止聘用顏翠雲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及終止聘用鄭美洲先生擔任財務總監，並委任李愛麗女士出任上述職務。董事會謹此聲明，有關終止聘用未經董事會適當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已重申顏翠雲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重新委任鄭美洲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愛麗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提出請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所發出對首次訴訟之判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之變更

緊接傳訊首次訴訟之判決後，董事會已作出以下變動：

1. 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境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之職務，有待HCA1520/2008案件之判決。HCA1520/2008案件為股東對委任該三名董事之有效性而提出之訴訟；
2. 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執行董事區國泉先生之職務，有待警方對區國泉先生之可能挪用本公司資金進行之調查有結果為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接到財務總監之投訴，內容為其中一名董事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之案件，這導致本公司因此蒙受虧損及損失。本公司已為該事件向警方投案以待進一步調查；
3. 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自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其職務，有待律政處完成審查WFRN 090-00399案件為止，該事件為若干名董事被滯留在辦公室，更多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4. 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委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4名董事組成，即朱景輝、區國泉、趙陽、林偉明、馬學綿、趙巨群、陳木東、吳家創、黃潤權、楊彪、莫境堂、周啟平、劉朝東及徐慶法。在該等董事當中，有五名董事已被暫停職務。

劉朝東先生

劉先生，40歲，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在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華中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新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目前，劉先生任廣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正辦理與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及更名為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佛山分所的手續）。

劉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服務、審計服務、納稅籌劃及資產評估方面都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參與上市公司的上市審計及整體資產評估項目，並為境內外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輔導服務和擔任大型企業的常年財務稅務顧問及提供納稅籌劃服務。劉先生亦為企業提供融資前的財務調查及融資可行性分析、建立及完善企業內部控制體系等服務。作為中招國際招標公司評標專家庫專家，劉先生也參與了由廣東省經貿委組織的廣東省粵港關鍵領域重點項目的招標評標工作。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先生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劉先生膺選連任，彼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徐慶法先生

徐先生，46歲，徐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自一九八五年起，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並在招商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擔任高級管理人職務。徐先生在內部審計、信貸管制、外匯業務、一般銀行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目前，徐先生擔任沉缸酒業、邦先科技及人人樂商業集團董事，同時為中國中西部地區經濟顧問、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深圳南山區民營企業家商會顧問。徐先生曾著作許多財政和銀行業務相關專業文章在國家不同期刊刊登，在中國也擔任許多金融權益小組的成員。徐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徐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元集團（股份代號：1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徐先生膺選連任，彼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於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劉先生及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新增成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提及已終止聘用顏翠雲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及終止聘用鄭美洲先生擔任財務總監，並委任李愛麗女士出任上述職務。董事會謹此聲明，有關終止聘用未經董事會適當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董事會已重申翠雲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重新委任鄭美洲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愛麗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提出請辭。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訴訟」	指 以曾煒麟先生及林偉明為原告人以及以朱景輝、區國泉、趙巨群、黃潤權、楊彪、莫境堂、陳喬、文力、王子晗、何淑賢、何華生及本公司為被告人之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指 徐慶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學綿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三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劉朝東先生、徐慶法先生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

註： 区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彼等為董事之職務。林偉明先生已自願暫停其為董事之職務。